在留資格的取消

1，所謂「在留資格的取消」是指取消外國人之在留資格的制度。若符合以下情形，則取消在留資格：

(1) 通過捏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登陸許可的證明印章；

(2)一定期間內未從事符合原本在留資格之活動卻在留日本等。

2，關於在留資格的取消，規定於《入管法》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法務大臣一旦查實有以下各號列舉的事實可立即取消外國人現有的在留資格。

(1)通過捏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誤導入境檢查官對是否符合拒絕登陸理由做出判斷從而獲得登陸許可證明。

(2)通過捏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編造欲在我國從事的活動而獲得登陸許可證明。例如，欲在我國從事簡單勞動的人員以從事符合「技術」逗留資格的活動為名義進行申報時則被視為在留資格取消對象。

(3) 申請人通過捏造欲在日本所從事的活動以外的事實而獲得登陸許可證明。比如，申請人編造自身經歷時根據本號規定被視為在留資格取消對象。

(4)除了符合１～３的情況外，提交偽造檔獲得登陸許可證明印章也被視為在留資格取消對象。在本號中，申請者是否使用了偽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或是否屬於蓄意都不屬於必要條件。

(5) 通過捏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在留特別許可時。

(6)具有《入管法》附表第 1 上欄的在留資格（注）的人士，連續三個月以上沒有從事符合其在留資格的活動時（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說明不從事該活動而在留的原因時除外）。

(7)具有「日本人的配偶等」資格之在留者（日本人的子女及特別養子除外）或「永住者的配偶等」資格之在留者（永住者的子女除外），連續六個月以上未從事符合其配偶身份之活動時（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說明不從事該活動而在留的原因時

除外)。

(8) 通過登陸許可或在留資格之變更許可等，重新成為中長期在留者，於取得許可之 90 天以內，未向法務大臣提出居住地申報時（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說明不申報的原因時除外)。

(9)中長期逗留者自向法務大臣提出申報的居住地搬離日起 90 天以內，未向法務大臣提出新的居住地申報時（但是，如果有正當理由說明不申報的原因時除外)。

(10)中長期逗留者向法務大臣申報不實的居住地時。

3，欲取消在留資格時，入境審查官須聽取在留資格將被取消的外國人的意見，該外國人得以於審查官聽取意見時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或要求閱覽資料。

4，外國人於在留資格遭到取消，並符合上述 1 之(1)或(2)之條件時，立即成為強制遣返的對象。

另一方面，符合上述 1 之(3)～(10)之條件時，該外國人得以 30 日為上限，指定延期離境所需時間，在此期間許可其自由離境。

若在指定期間未離境，則會被視為強制遣返和刑事處罰的對象。